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屋行使續租權續租第六項物業（即香港九龍紅磡漆咸道北275號蔚景樓地下7至11號舖、1樓全層及2樓全層（包括地下至1樓及2樓之入口大堂，車棚及專用電梯位除外））之租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退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飛馬（作為業主）與寶屋（作為租戶）訂立退租協議（「退租協議」）以終止第六份租賃協議項下第六項物業之租賃。

根據退租協議，於2017年7月31日，寶屋會將第六份租賃協議（按部份退租協議作出修訂，其內容有關交回退租物業）項下之第六項物業退還予金飛馬；因此，第六份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8月1日完全終止，而雙方各自解除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和義務。

訂立退租協議之理由

訂立退租協議是為了使本公司能夠對第六項物業進行裝修及加建工程。而上述之終止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退租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退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席陸小曼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聯繫人，彼被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上之終止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